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医保〔2025〕20号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确定《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基础系数（2025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各医保
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工
作的管理，根据《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

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系数确定办法》精神，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制定了《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基础系数（2025年版）》，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基础系数（2025年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医保中心。

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基础系数 (2025年版)

序号	辖区	医疗机构	级别等次	基础系数	备注
1	市直	潮州市中心医院	三级	1	
2		潮州市人民医院	三级	1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陆战队医院	三级	0.97	
4		潮州市中医医院	二级	0.88	
5		潮州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0.88	
6		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收治非精神病患者)	二级	0.85	
7		潮州韩溪眼科医院	二级	0.80	
8		潮州北斗如意医院	二级	0.80	
9		潮州北斗民生医院	二级	0.77	
10		潮州凯普康和医院	二级	0.77	
11		潮州恒沃康复医院	二级	0.77	
12	潮安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医院	二级	0.85	
13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	二级	0.83	
14		潮州市潮安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0.80	
15		潮州诚德潮汕骨伤科医院	二级	0.80	
16		潮州市潮安区中医医院	二级	0.77	
17		潮州北斗医院	二级	0.77	
18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卫生院	一级	0.75	
19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华侨医院	一级	0.75	
20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中心卫生院	一级	0.75	
21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卫生院	一级	0.75	

22	潮安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中心卫生院	一级	0.75	
23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中心卫生院	一级	0.75	
24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中心卫生院	一级	0.75	
25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卫生院	一级	0.75	
26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卫生院	一级	0.75	
27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卫生院	一级	0.75	
28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卫生院	一级	0.75	
29		潮州市潮安区枫溪人民医院	一级	0.75	
30		潮安长江医院	一级	0.75	
31		潮安佳华医院	一级	0.75	
32		潮安九洲医院	一级	0.75	
33		潮安康泰医院	一级	0.75	
34		潮安慧晶医院	一级	0.75	
35		潮州潮安东方医院	一级	0.75	
36		潮州市潮安区赤凤卫生院	一级	0.70	
37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卫生院	一级	0.70	
38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卫生院	一级	0.70	
39		潮安西郊医院	一级	0.70	
40		潮安康华医院	一级	0.60	
41		饶平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	三级	0.97
42	饶平县中医（华侨）医院		二级	0.85	
43	饶平县妇幼保健院		二级	0.80	
44	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		二级	0.77	
45	饶平县浮山中心卫生院		一级	0.75	

46	饶平	饶平县海山卫生院	一级	0.75	
47		饶平县洪洲卫生院	一级	0.75	
48		饶平县钱东中心卫生院	一级	0.75	
49		饶平县三饶卫生院	一级	0.75	
50		饶平县大埕卫生院	一级	0.70	
51		饶平县饶洋卫生院	一级	0.70	
52		饶平县上饶卫生院	一级	0.70	
53		饶平县所城卫生院	一级	0.70	
54		饶平康民医院有限公司	一级	0.60	
55		湘桥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医院	二级	0.80
56	潮州市湘桥区中医医院		二级	0.80	
57	潮州市湘桥区妇幼保健院		二级	0.80	
58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卫生院		一级	0.75	
59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中心卫生院		一级	0.75	
60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卫生院		一级	0.70	
61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卫生院		一级	0.70	
62	精神病专科医院	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级	23.5分	床日分值
63		潮州众生脑科医院	二级	16.2分	
64		潮州市潮安区第三人民医院	二级	16.2分	
65		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	二级	16.2分	
66		潮安粤康精神病医院	一级	15.3分	

备注:

- 1、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潮州众生脑科医院、潮州市潮安区第三人民医院、潮安粤康精神病医院、饶平县精神卫生中心（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收治精神病参保患者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按床日费用分值结算，不设等级系数。
- 2、新纳入的定点医疗机构按同级别最低档次确定基础系数或床日费用分值。